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償還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授予之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LC Investment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償還，其後LC Investment經已書面同意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董事會宣佈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悉數償還。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 僅供識別